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滨科协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渤海科技论坛项目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协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，打造滨州学术品牌，建设品牌科协，经研究，继续举办“渤海科技论坛”，现就 2020 年度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申报，相关单位可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的须注明牵头单位。

二、论坛内容

重点围绕创新驱动发展、“5+5”十强产业、精准脱贫、三大攻坚战以及滨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研讨论证，如，高端铝、高端化工、生态纺织、粮食加工、畜牧水产等五大千亿级产业，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新材料、医养健康、现代服务业等五大新兴产业，高效生态、海洋科技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乡村振兴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本学科、本行业热点、难点问题等方面，切实提高活动层次和质量，为践行“七富七强”提供科技支撑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，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、快速诊断试剂、中西医结合综合防治技术、地域特色流行病学研究、免疫治疗评估、药物筛选等疫情防控关键性技术方面的研讨，优先给予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“渤海科技论坛”项目，须填写《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承办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0年7月17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市科协学会部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参与单位加盖公章。有关表格可从滨州市科协网站（<http://www.bzkn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（二）“渤海科技论坛”项目，由市科协择优遴选，统一公布立项，与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书并给予一定资助。

活动须冠名“渤海科技论坛”并采用统一背景模板，在市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（三）凡列入“渤海科技论坛”的项目，须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。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需及时对专家观点进行总结整理，一并将活动信息、照片（不同角度至少 5 张）等资料一周内报市科协学会部，凡逾期未完成的将不予以资助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金兰

联系电话：（0543）3162306

电子邮箱：bzkxxh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滨州市黄河六路 355 号

附件：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承办申报表



附件

“渤海科技论坛” 承办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联系人		电话	
论坛名称	渤海科技论坛——XXXXXXXXXX（主题）				
拟办时间			规模（人）		
联办、协办单位					
论坛主要内容：					
拟邀请专家学者情况： （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社会兼职、主要学术成就等）					
承办单位意见：			联、协办单位意见：		
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	
市科协意见：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备 注					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